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9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雅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  
09 3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文

11 楊雅玲犯強暴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  
17 足認定其犯罪之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  
18 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  
19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  
20 文。查被告楊雅玲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且依其他現存之  
21 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  
22 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

23 二、本案犯罪事實：

24 楊雅玲與許雅欣素不相識，雙方於民國113年7月8日19時30  
25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好市多賣場」，因  
26 排隊試吃過程發生爭執，楊雅玲竟基於以強暴方式公然侮辱  
27 之犯意，在該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直接朝許雅  
28 欣背後吐口水，足以貶損許雅欣之人格及社會評價。而許雅  
29 欣發覺被吐到口水後，為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即拉住楊雅玲  
30 衣領欲使其停留現場，詎楊雅玲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續徒  
31 手拉扯許雅欣之頭髮及身體等處，致許雅欣因而受有頸部與

01 左上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02 三、本案證據：

- 03 (一) 被告楊雅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04 (二) 證人即告訴人許雅欣、證人陳瑞斌於警詢時之證述。
- 05 (三) 告訴人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 06 (四)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監視器錄影檔案暨檢察官1  
07 13年9月27日勘驗筆錄1份。

08 四、論罪科刑：

- 09 (一) 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  
10 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11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  
12 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  
13 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  
14 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  
15 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又刑法第309條第2項所謂強  
16 暴，乃指對於他人身體為物理力之行使，凡該物理力之行  
17 使，足以貶損他人人格與社會評價，即屬之。查被告楊雅  
18 玲因與告訴人許雅欣發生爭執，遂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  
19 見共聞之賣場，直接朝告訴人背後吐口水，乃係對告訴人  
20 施以有形之外力，此舉依社會一般人之認知，係蔑視他  
21 人、貶抑其人格，具有輕蔑、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涵意，而  
22 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對名譽權侵害難謂輕微，復  
23 無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辨，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  
24 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評價之情形，自己該當於強暴侮  
25 辱罪之構成要件。

- 26 (二)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及  
27 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所犯強暴侮辱、傷害  
28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9 (三) 爰審酌被告前無刑案前科紀錄之素行狀況，有法院前案紀  
30 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與告訴人間之關係、各犯罪動機、  
31 目的、手段及侵害法益之程度，暨被告於犯後已坦認犯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9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薛人允偵查起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公訴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尚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